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唯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新溪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前，欲右切轉入路邊民宅之際，本應注意右側直行駛至之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切；適有告訴人葉姵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新溪街由東往西同向前駛至案發地點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及頭皮撕裂傷、合併表皮神經受損、左踝骨折、左膝撕裂傷、左前臂及左大腿、顏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05 法官 郭哲宏

06 法官 翁禎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1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書記官 彭姿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